



第一章

# 宗教學導論

簡鴻模

## 前 言

宗教是人類社會自古以來即存在的社會現象，不同民族在其文化脈絡中發展出不同的宗教型態，而世界各主要宗教在其信仰傳統的建構下，分別建立以其教義為研究對象的學門，如西方的系統神學即是以基督信仰為研究對象建構而成的。

宗教學是十九世紀後期在歐洲新興的學術研究學門，一般認為宗教學的開端乃1870年英籍德國學者麥克斯·繆勒（Max Müller）在英國皇家學院作為題〈宗教學導論〉之演講，首次提到宗教學之名詞和概念，其主張跨出基督信仰的視野，以理智的態度對宗教現象做學術性研究，將宗教從哲學體系中分化出來，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謂之「宗教學」（The Science of Religion），人稱「宗教學之父」。這股以科學方法研究宗教的潮流發展至今，世界各地的宗教學研究機構紛紛成立。

臺灣宗教學研究機構的設立，肇端於1988年教育部核准輔仁大學設立「宗教學研究所」，此舉開啟了臺灣學術界的宗教學研究之風，以迄於今。十幾年來，臺灣研究宗教學的大學系所及臺灣宗教學會相繼成立，學生人數遽增，有感於宗教學研究的大學用書缺乏，適用於本地的參考資料更是寥寥可數，因此發展建構臺灣的宗教學研究體系乃當務之急。本文的書寫，即是在此前提下，參考中國大陸學者呂大吉所編著的《宗教學通論》之架構，以及筆者的上課講義，由助理彙整而成，以供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所學生作為宗教學入門之用。

## 第一節 人存在的基本處境

宗教是各古老文明所共同擁有的文化核心，神話則是各民族歷史記憶所承載的祖先智慧，人類社會的發展，似乎從神聖的宗教氛圍逐漸脫離，走向俗化。

## 一、俗化

俗化意指人類社會從古老聖俗未分逐漸邁向世俗化的過程。

初民時代，整個社會籠罩在神聖的氛圍，生活中的各個領域都蘊涵著濃濃的宗教味，各民族古老的歌詠、舞蹈皆是一種崇拜儀式；神話是宗教的故事，同時也代表哲學省思、社會及文化的理論根據，以及文學的表達。那個時代尚未有宗教一詞的使用，對神聖的體驗是原始而直接的，對於聖凡的區分初現端倪。

到了中古時代，人類社會的各領域雖判然分明，但仍未自立自主；宗教源自人們對聖界與凡界的區分所做的反省，此時期人類一切活動都絕對附從於宗教之下，但不再混同為一。

到了近代，人類自主意識擡頭，西方哲學提出「我思故我在」的理性反思，聖界與凡界開始區分，甚至凡界完全擺脫宗教而獨自發展，科學、藝術、哲學、道德由宗教源頭解放出來，人成為宇宙的中心。

俗化現象是人類漸增的自主意識的直接結果，當代可謂是徹底俗化的年代，今日已經沒有任何領域還能被稱為神聖，人在世界上、在心靈中，都不能夠直接經驗神聖，外在世界已被完全人化，人認為科學、技術可以宰控一切。

若時代的發展確是如此，要問的是宗教在俗化社會中究竟能否存在？文化假使沒有另一向度，是不是真正合乎人性？人生命中是否有統合各種價值的能力？這是現代人必須要思考面對的問題。

## 二、人的宗教向度

現代是個徹底俗化的時代，人的生活可以不和宗教有任何聯結，人在日常生活中幾乎感受不到超越或神聖的存在，這是現代人的生活寫照。若真如此，則宗教理當消失，失去其存在的價值，但是綜觀當代的社會現象，宗教並未因時代潮流的俗化而消失，顯見現代人雖走向俗化，卻仍然需要宗教，問題在於俗化心態與宗教態度是否能相容？現代人是否能在俗世中維持一種宗教感？現代人如何在俗世中面臨宗教抉擇？這是現代人所能體驗的宗教感。

### (一)對於宇宙奧祕所感受的新意義

「新」意味著不同於過去，過去對宇宙奧祕的感受必直接涉及一位超越的造物者，而現代科學對宇宙、時間、空間與物質性質方面提出大幅度的新穎見解，再度使人對自身及周圍的世界產生深刻的奧祕感，有些科學家發現這個宇宙遠非他的「客體化」的能力所及，窮其畢生之力亦無能解開宇宙之奧祕，於是停下來沈思，於此產生對宇宙奧祕的敬畏感。現代人對宇宙奧祕的敬畏感，不同於過去神學思辨中對宇宙目的性的推論與肯定，現代人在沈思宇宙時，對於宇宙秩序的感受，遠不如他對其中「神祕的無法理解性」的感受來的大，這奧祕經驗本身並不必然是宗教經驗，但對那些以宗教角度來詮釋的人，宇宙奧祕展現為一種超越界的象徵，人在其中會遭遇超越者。

### (二)對生命偶存性的體驗

人今天存在，明天可能不存在，人對自己生命的存在與否毫無把握，這就是生命的偶存性，有人稱之為生命的不確定性。現代人雖然生活在科技進步的時代，但是當人思索生命的意義時，當人認真面對生命存在的基本事實時，人往往發現人生的際遇其實是許多原因隨意配合的結果，這些原因經過徹底分析又是不可理解的，生命的存在籠罩在一層層的不確定因素之中，絲毫理不出任何的確定與必然，使得現代人對生命意義的追尋深受挫折，不得不真實而坦然的接受生命的偶存，這種接受，是因為人不再奢望對生命的終極可理解性的追求能得到解答。現代人就在這種看似挫折的經驗中凜然遭遇了超越界的奧祕，它把現代人引入一種情境中，現代人必須肯定它的偶存性就是一個終極體，不然就必須宣稱一種對超越界的積極信仰，人必須面對現實並做出抉擇。

### (三)對他人、對自然的緊密聯結

現代人雖因科技的發展而日益進取好勝，甚至因此產生人定勝天的傲慢，但是並未因此而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完全冷漠，反倒感覺自己與他人、與大自然之間有一種更強的聯結。這個時代，個人與團體對於受苦的人與

受迫害的人逐漸感覺關懷，對於自然生態的關懷也逐漸明顯，這種觀念已經深入現代人的思考模式裡。現代人或許並不比祖先們更關心別人，但是人類彼此分擔共同責任這一觀念，已經成為受過教化的現代人普遍認同的想法了，如非洲饑荒所引發的全球性賑災行動及臭氧層破洞、溫室效應所激起的生態意識，都是前所未見的。這種相互聯結的觀念並不必然與宗教相關，但是就在這種對他人、對大自然的責任感中，俗化時代的人們在此發現了生命的超越向度，人可能因此而與神聖相遇。

為何現代人感覺自己需要跨入另一領域？就以上三種經驗本身，並不能說明這種跨入，只能說，有些人在無法解釋的情況下被迫跨出純經驗的領域，而有超越界的體驗，另一些人則不然。為那些選擇信仰的人而言，他們需要一個無所制約的意義原理，存在本身驅使他們走向超越界；對那些不信的人而言，跨入超越界是找不到合乎理性證明的。今天的宗教態度似乎是個人的與反省的，是個人對生命反省的主動決定，而非被動的順服。為選擇不信者，個人如何安身立命？如何整合其個人的價值與意義？仍然需要其在生命中去面對與答覆。

### 三、終極關懷 (Ultimate Concern)

人的日常生活中存在著不同層次的生命需求，也存在著不同的存在性關懷，依人本心理學家馬斯洛 (Maslow, 1908—1970) 的需求理論而論，人的基本需求可以簡單的區分成三個層級、六個需求，最基本的為X級，包括第一個生理的需求與第二的安全的需求；此需求滿足後向上發展為Y級，包含第三「愛與隸屬的需求」、第四「受人尊重的需求」、第五「自我實現的需求」等三項基本需求；最上層為Z理論，也是第六級的最高需求「超越性或靈性需求」。超越或靈性需求是馬斯洛為了避免個人基本需求理論的封閉性所導致的個人主義的氾濫所提出的修正，隨著生命經驗的成長與反思，馬斯洛發現自我超越才是人生命的終極向度。

邊際經驗的產生，即是人對生命出現了存在性的反省，亦即出現對終極問題的存在性反省，如佛教對生、老、病、死的體悟，或如基督宗教對人生命中的罪惡、痛苦、死亡的理解。西方學者保羅·田立克 (Paul Tillich, 1886—1965) 提出「終極關懷」一詞，認為終極關懷是「個人生活的整合

中心」，是宗教經驗產生的場合，終極關懷本身不是宗教經驗，而是人在終極關懷中與「終極真實」相遇。

現代人對神聖、超越等傳統價值有了新的理解與詮釋，視之為「存在之所以存在的根基」，不同宗教以不同方式對之描述，如佛教的涅槃（成佛），道教的羽化登仙（成仙），基督宗教的天國（成聖）即是。

聖／凡、彼岸／此岸、天上／人間等概念看似對立，卻是不混也不分，因為終極世界釋慰終極關懷，答覆終極問題，產生宗教經驗，形成宗教信仰，這是宗教的現代意涵。

## 第二節 宗教學導論

宗教是一種重要的社會文化現象，其對人類文明的影響極大，特別是對人類的精神文明的影響更是直接而全面性的，毛澤東認為，「如果不批判神學（宗教），就寫不好世界史、文學史和哲學史」，由此可見宗教的重要性。中國大陸文革時代，由於對宗教的錯誤看法，導致企圖用行政手段消滅宗教的運動，為大陸的宗教界帶來一大災難。近年來中國積極展開宗教學的研究，雖然其宗教研究始終無法擺脫共產唯物無神政治思想的領導，但是其累積的宗教研究之成果，仍具參考價值。

臺灣近五十年來，延續五四運動以來的思潮，獨尊科學，貶抑宗教，以實用價值主導一切，導致功利主義盛行。由於對宗教教育的壓制與忽視，社會中瀰漫著各種光怪陸離的宗教現象，蠱惑人心。政府為淨化人心之考量，開放大學的宗教研究，但對中小學的宗教教育卻仍嚴格管控，無意解禁，足見執政者因對宗教的不了解以致政策顯得無所適從，再再突顯宗教學研究在臺灣的重要性。

宗教學研究是科學地揭示宗教的特性、本質和規律，說明它在歷史上對社會、人生和文化的作用和影響，是積極的探索，借鑑歷史，著眼於未來，因此宗教學的研究對於各種具體宗教的研究具有方法論上的意義。

## 一、從近代西方比較宗教學的發展看宗教學的性質和內容構成

宗教學作為一門獨立的人文科學，與個別的宗教理論或學說是有區別的，主要區別有二，一為在學科上的獨立性，二為在研究內容的系統性。究竟宗教學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其性質為何？研究對象為何？內容與範疇為何？以何原則建構成一合乎邏輯的體系？這是宗教學成為一門獨立的科學首先必須面對的挑戰。關於這方面，十九世紀以來西方世界興起的比較宗教學值得借鑑。

十九世紀下半，西歐宗教研究的特質是跨出基督信仰的視野，以理智的態度對宗教現象做學術性研究，使宗教研究從哲學體系中分化出來，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事實上，西方近代宗教學興起有其歷史原因，首先是啟蒙思想之影響，將宗教視為理性思考的對象；繼之是新大陸的發現，有助於宗教視野的擴大和各種宗教資料的累積；最終則是進化論的影響，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於1859年出版《物種起源》，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將之引入宗教學之研究中，帶動以進化論觀點研究宗教學的時代潮流。

對於宗教學的發展與分期，瓦哈（Joachim Wach, 1898—1955）提出三階段論。第一階段為脫離神學時期，此時期仍具有哲學思辨之性質；第二階段為實證主義時期，此時期開始以各角度研究宗教，尤其熱衷起源與進化的歷史；第三階段為宗教學、神學新結合時期，此時期始於一次大戰後，企圖克服實證主義的偏頗，致力於宗教經驗的研究。而中國學者呂大吉提出二階段論，主張第一階段為宗教學興起至第一次大戰前，這時期主要是在進化論影響下研究宗教的起源與發展，出現許多不同之學說；第二階段為一次大戰後迄今，此時期宗教學分科化，形成不同的分支學科，如宗教史學、宗教社會學、宗教心理學、宗教現象學等。

而宗教學的名稱，有麥克斯·繆勒採用的宗教學（The Science of Religion），指稱所有關於宗教的科學；也有採用比較宗教（Comparative Religion），是比較宗教研究，強調宗教學就是對各種不同的宗教進行比較性的說明研究；也有稱宗教史學（History of Religion），係對歷史上各型

態的宗教進行歷史的研究。若依學術界的習慣用法，各學門發展結果必建立其專有學門，將該學門的用詞後加-ology成為其專有學門，依此慣例，宗教學理當稱為Religiology，但這用詞尚未在國際上得到支持，顯示這門學科性質仍在探索中，未成定論。宗教學的內容和體系構成問題，主要的爭論點在於宗教學研究與神學、哲學的關係；西方學者瓦哈、施米特（Wilhelm Schmidt, 1868—1954）主張神學、哲學應包含在宗教學內，日籍學者岸本英夫（Kishimoto Hideo, 1903—1964）則將之排除在外。

## 二、宗教學的理論和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研究或建立一門學問，若態度正確，方法對路，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反之，則徒勞無功。宗教學研究一直存在著圈內／圈外（Outsight/Insight）、主觀／客觀的爭論，研究者個人有無宗教信仰對宗教學研究勢必造成若干程度的影響。

有宗教信仰者不必然會對宗教學研究造成利多或不利的影響，反之亦然，關鍵在於其如何看待個人信仰。宗教學研究者對於其個人宗教信仰立場所引發的爭議，較常見的有否定、信仰和尊重三種不同的態度。持否定態度者認為宗教信仰的一切都是欺騙和捏造的，故主張消滅宗教；持信仰態度者認為信仰是神聖不可侵犯，人只能五體投地的跪拜，服膺信仰的指引；持尊重的態度者主張在尊重的基礎上研究其信仰，應避免一切盲目的崇拜或否定。宗教學研究反對的不是個人信仰，而是一切服從於個人信仰的信仰主義。

宗教學主張對所有宗教一視同仁，將之置於平等的地位進行客觀的分析與比較，研究者應保持中立，這是宗教學研究的基本態度。但是這種客觀非「中立主義」的客觀，即不問真假，不求是非的中立、冷漠，這種絕對的客觀中立有違宗教研究的本質，因為客觀雖是學術研究的基本前提，但是宗教常涉及個人主體的投入，因此宗教學研究很難絕對的客觀中立。西方學者瓦哈主張相對的客觀主義，即「宗教研究者應對宗教持熱情的態度，而宗教學的任務則在於指導和淨化這種熱誠。」

實證主義者認為任何一種討論事物之內在的本質的理論，都是一種使人類認識超出經驗範圍之外的形而上學，都是一種偽科學，必須拋棄，因

此宗教學所能做的，只是對宗教形之於外的現象和事實，進行歷史的記述和經驗的描述。實證是科學研究的方法，也是宗教學研究的方法之一，但是實證主義反對一切理論思維的引導作用，在宗教學的學術領域中，除非畫地自限，否則很難排除超經驗和形上學等課題。

嚴格而論，與人有關的學術無絕對客觀性，因為任何學術研究都是由人來進行的，因此研究者本人的世界觀和方法論便不能不自覺地滲入其研究過程之中。人不可能不受自己背景、教育、社會環境的影響，亦即人不可能不受個人成見的影響，因此，問題在於這理論思維是否正確。宗教學研究依研究者的切入角度或研究者的立足點而衍生出下列幾個派別：

1. 人類學派：受達爾文主義（Darwinism）影響，多研究原始社會的人類宗教現象。
2. 神學派：以基督信仰為主的角度來看宗教現象。
3. 心理學派：以心理學觀點來看宗教。
4. 社會學派：特別看重宗教與社會關係及彼此的影響。
5. 哲學派：由哲學角度來探討宗教。
6. 現象學派：以現象學的方法來探討宗教的結構與本質。
7. 自然科學派：注重宗教與科學的關連。
8. 史學派：以史學的角度探討宗教的相關問題。

除了從不同角度切入研究宗教所發展出的派別外，宗教學本身也從對不同宗教之比較研究的比較宗教學（Comparative Religion）進一步走向促使不同宗教對話、合作的宗教交談的研究。

### 三、宗教的本質與定義

一提到宗教，人心中有許許多多的現象浮現，若問其所以然，人們卻對其所熟悉的宗教說不出個所以然來。事實上，宗教學者對宗教概念的理解，日趨多元，各家有不同的說法，可謂「有多少宗教，就會有多少定義」，本文僅列舉幾種較具影響力的看法提出說明。

#### (一)以信仰對象為中心

以信仰對象為中心來定義宗教者，包括世界各傳統宗教以及早

期的人類學家。

### 1. 傳統宗教對宗教的定義

- (1) 印度佛教：佛所說為教，佛弟子所說為宗，合稱意指佛教的教理。
- (2) 中國：有所宗以為教者，以神道設教，視宗教為教化手段。
- (3) 西方：Religion泛指對神的信仰。

### 2. 宗教學家對宗教的定義

早期宗教學者多沿襲上述說法，將之抽象化、一般化，使之適用於世界歷史上的各種宗教體系，如「無限存在物」、「精靈實體」、「超自然存在物」等。

- (1) 麥克斯·繆勒 (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1900)

人對無限存在物的信仰。

- (2) 愛德華·泰勒 (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

人對精神實體的信仰 (萬物有靈論)。

- (3) 弗雷澤 (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

宗教是對超自然和超人間的權威力量討好並祈求和解的一種手段。

- (4) 施米特 (Wilhelm Schmidt, 1868—1954)

人對屬於一個或多個超世間、具有人格的神的知或覺，根據這知覺，人與神之間有一種感通。

- (5) 牛津字典

宗教是人類對一種不可見的超人力量的承認，這力量控制著人類的命運，人類對祂絕對的服從、敬畏與崇拜。

### 3. 小結

把宗教視為信仰和崇拜神靈的體系，但這種信仰體系並不適合於一切宗教。有一種新的傾向是將神靈改由「神聖事物」(The Sacred) 取代。「神聖」意指不同於普遍世俗的事物，宗教是對某種被奉為「神聖事物」的信奉。另有一種傾向認為宗教是信仰並俯首聽命於某種比人更高的力量，即對於較高勢力的乞求，這種傾向連「神聖」也不要。